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
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 年 08 月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四大寨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58551118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2	邮 编：	561000
地 址：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 场村烂糊坝组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1
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四、质量控制.....	26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表九、附件.....	46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四大寨乡牛场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平均每天 27 人次，住院床位数：24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平均每天 34 人次，住院床位数：17 张（2 张备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6 至 2021.08.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紫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p> <p>(5)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p> <p>(6)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关于《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2016〕16 号；</p> <p>(7)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写的《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2021年08月0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p>		
	<p>废气：《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硫化氢	0.06
		氨	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5	
粪大肠菌群		500	
总余氯		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单位：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60
		夜间	50

1.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乡镇卫生院作为农村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农村医疗预防保健三级网中间环节的职能作用，对维护农村生产力再生产、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等方面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巩固和完善农村经济结构、产业规模和分配方式都发生巨大变化，卫生院补偿机制、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的调整和改革，使作为卫生工作重要环节的乡镇卫生院职能作用上又赋予了新的内涵，特别是在适应农村卫生服务工作需要、顺应农村疾病谱变化要求、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务实有效的服务上，更需要进一步强化乡镇卫生院的设施建设。

本项目于 2016 年 03 月整体搬迁至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同年 08 月进行改扩建，并投入使用。2016 年 08 月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对《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紫环表批〔2016〕16 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委托，对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08 月 04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7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不含辐射）

1.3、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排污申请登报情况;
- (6)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1.4、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位于紫云自治县东南部，通过乡镇公路 12.5 km 与 S210 省道相连，S210 省道向北 15.2km 到紫云县城，交通较方便。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位于四大寨乡 7 号规划路南部东面，项目人出入口位于西面，车出水位于项目东面，与乡镇公路搭接。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10' 31" ；北纬 25° 35' 15" 。建设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没有文物古迹，无濒危、珍稀动植物、古树名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周边关系图见图 1-2。

整体占地面积为 3424.58m²，建筑面积为原有建筑面积 1345.7m²，改扩建建筑面积 1035.76m²， 总共 2380.46m²。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1-3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 622.3m ² ; 功能: 输液室、注射配药、挂号收费、等待区、药房、防保办、观察室、保健室、库房、检验室、冷链室、X 光室、楼梯间、卫生间	设计床位数 24 张, 建筑面积 1345.7m ²	实际床位数 17 张 (包含 2 张备用床位), 建筑面积 1345.7m ²
	2F: 建筑面积 608.3m ² ; 功能: 心电图及 B 超室、产房、病房、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卫生间、楼梯		
	3F: 建筑面积 115.1m ² ; 功能: 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楼梯间		
业务楼	1F: 建筑面积 362.22m ² ; 功能: 大厅、数字化门诊、接种室、接种观察室、儿保办公室、妇保门诊、妇科治疗室、楼梯间、电梯井、卫生间	建筑面积 1035.76m ²	与环评一致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2F: 建筑面积 362.22m ² ; 功能: 疾控资料室、器械消毒室、手续室、产房、医生办公室、检验室、慢性病管理门诊、楼梯间卫生间、电梯井			
		3F: 建筑面积 311.32m ² ; 功能: 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教宣室、楼梯间、电梯井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四大寨乡水厂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为 0.4979 万 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	污水量 3110t/a	已建	
	供电	由紫云自治县四大寨所供给	年耗电约 12000 度	与环评一致	
	应急电源	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	燃料为柴油	已建	
	废水预处理池	沉淀池			已建
		消毒池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臭气, 通过机械排风系统, 排至室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氧处理后外排。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医院未设置食堂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经管道引到室外排放。		已建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建筑面积 10m ²		已建	
	固废处理工程	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固废分类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 (6m ²), 放置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 (6m ²)		与环评一致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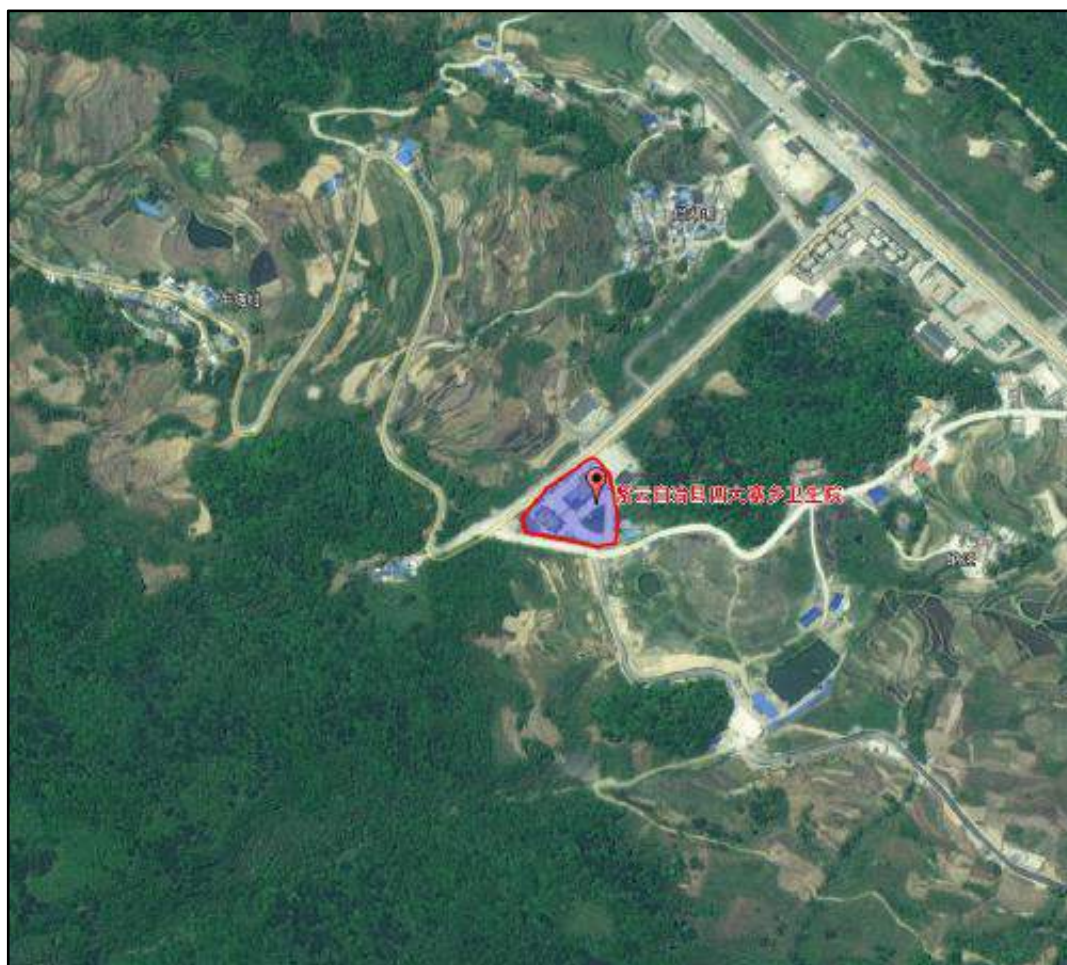


图 1-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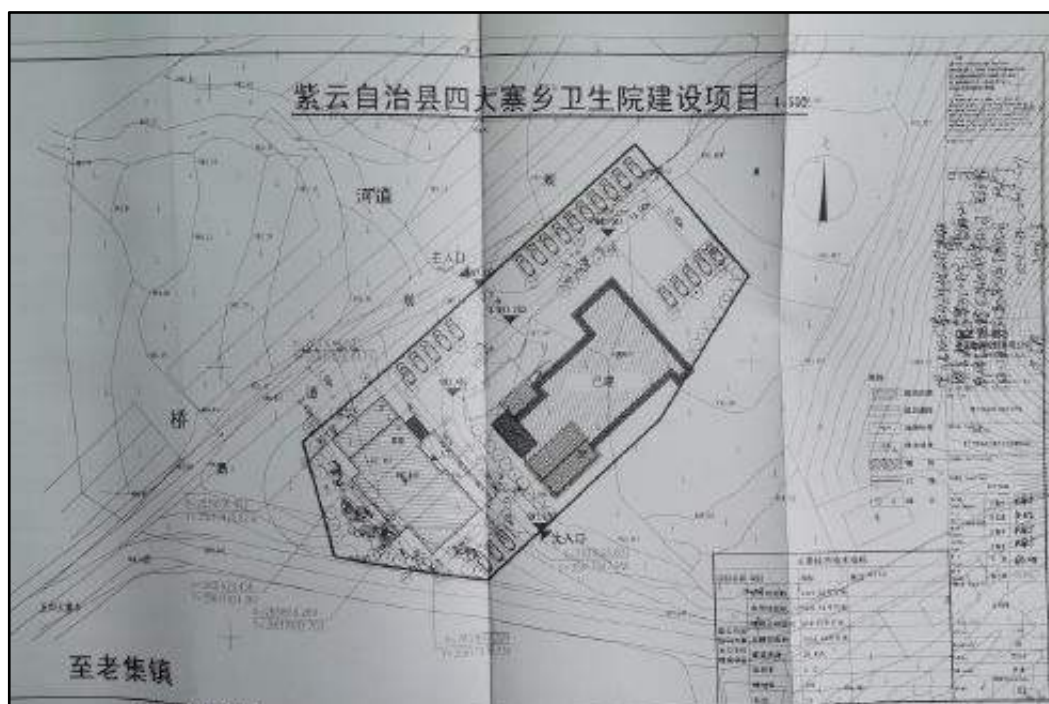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1	B 超	开立 S-15	1 台
2	自动生化分析仪	卓越 KHB-310	1 台
3	血红蛋白仪	MC6200	2 台
4	心电监护仪		2 台
5	尿十一	曼特诺 us-200	2 台
6	呼吸机		1 台
7	负压吸引器		
8	DR 系统	数字成像 ECG-300G	1 台
9	麻醉监护仪		

1.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水源水为自来水。自来水由四大寨乡自来水管网供给，在院区内形成环状管网，满足生活和消防用水需要。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已建的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 7 号规划路西面污水管道。

(3) 供电、采暖

本项目由电采暖，不设燃煤取暖炉，由紫云自治县四大寨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1.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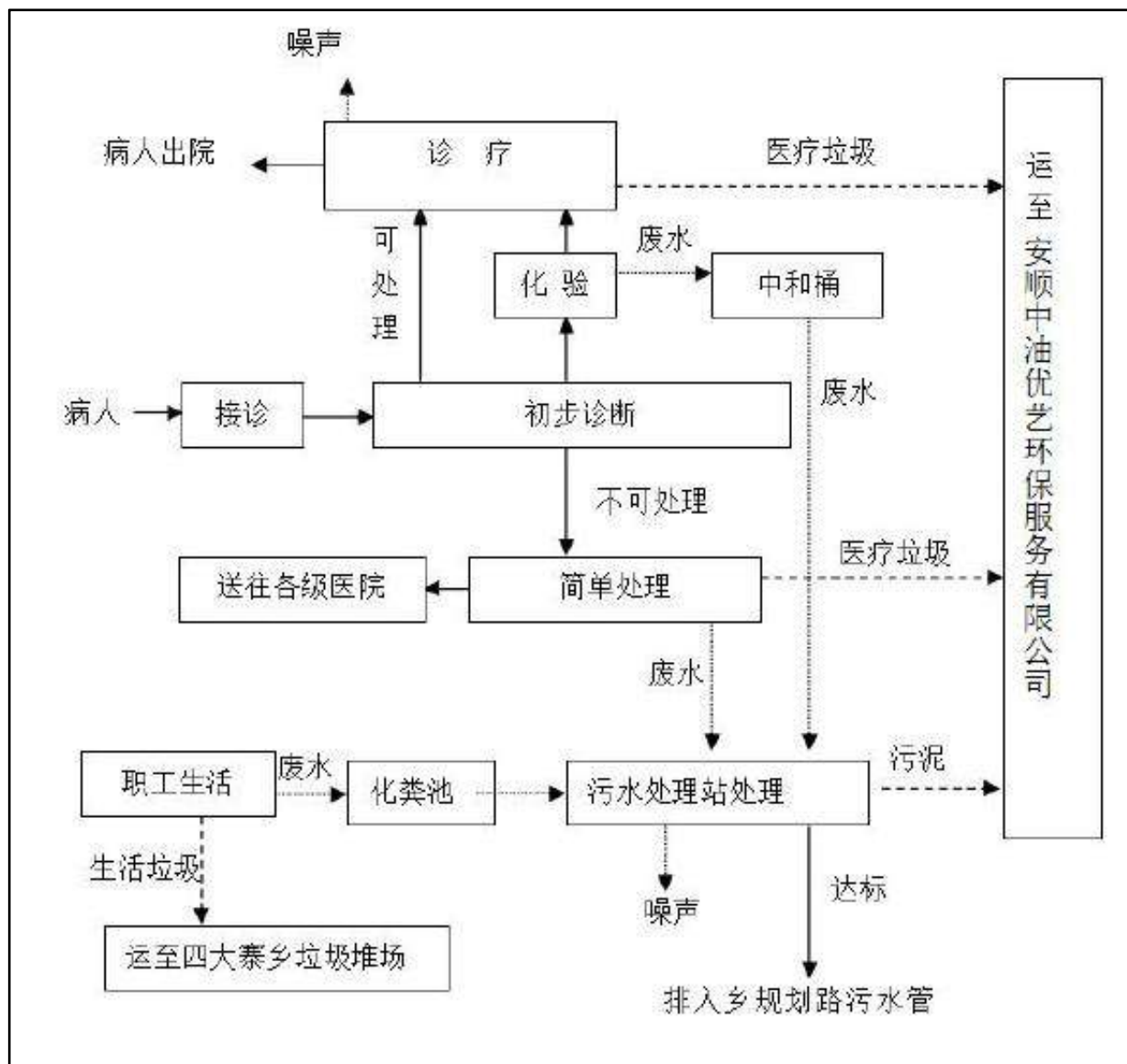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目前有医务人员 32 人，其中院内医务人员 19 人，村医 13 人（村医在村卫生室上班），其他工作人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服务时间安排如下：

- (1) 办公室服务：白天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6:00；
- (2) 门诊及急诊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 24 小时连续服务；
- (3) 住院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1.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属于医疗社会服务行业。主要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广大群众提供完善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医院根据需要设置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等。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运营期间整个流程污染物产污环节见图 1-4

图 1-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污环节图



表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2.1、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室和口腔科等，无重金属废水和洗印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包括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和门诊废水、病房污水等一般医疗废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顺地势排入项目西面7号规划路雨水管。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先收集，经84消毒液预处理后，pH值满足6~9之间的要求，再同一般医疗废水进入本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面7号规划路污水管，通过管网排入牛场坡小溪。

2.2、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停电是开启使用）。废气主要来源为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使用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等。

治理措施：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臭气采取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减少臭气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恶臭污染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医疗废物在废物清运后及时冲洗、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2.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小型分体式空调机噪声，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的污水泵、污泥泵设备产生的噪声，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就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治理措施：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并且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通过房间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单独的站房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医院管理人员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以及自身的影响。

2.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置。

(2) 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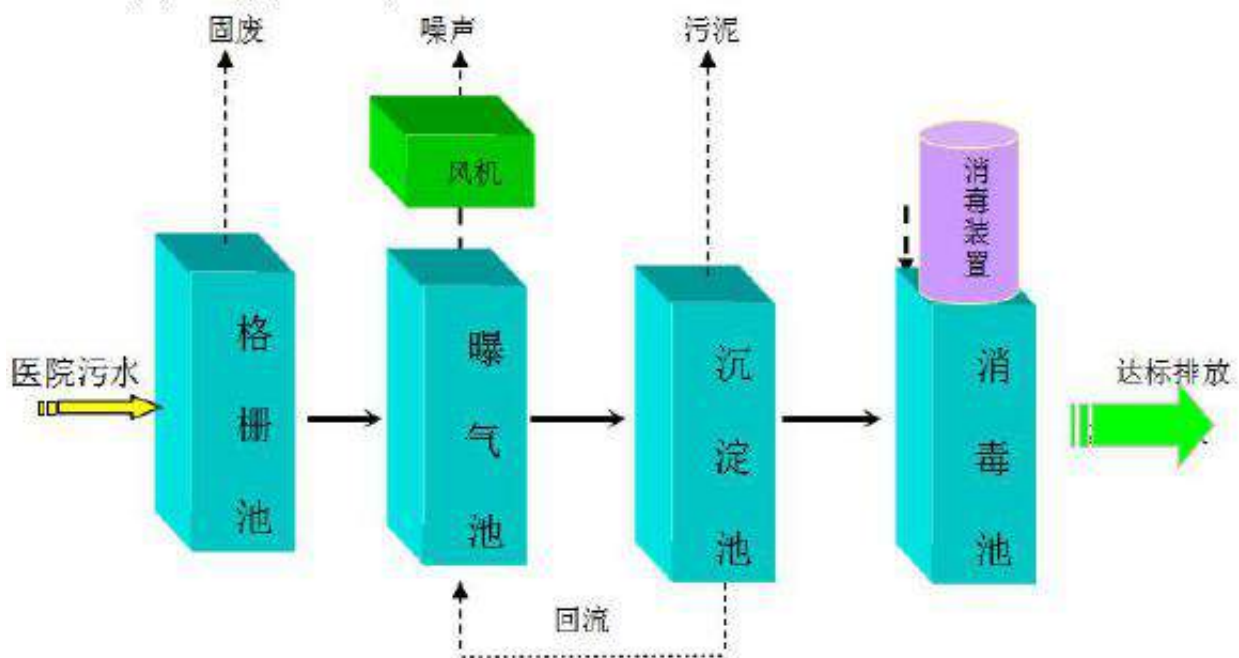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5、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桶



医疗废物暂存间



2.6、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1。

表 2-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病房、卫生间换气	少量病菌	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活性氧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危废暂存间		/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_x 、扬尘	/	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为设置食堂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pH、SS、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	检验科废水中和反应预处理，pH 值在 6~9 后，同其他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通过管网排入牛场坡小溪
噪声	设备运行人员活动	设备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距离削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污染物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污泥	带警示标志的包装袋、周转箱，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石灰拌和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起集中运往 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理场处理 ，并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转运过程中应注意不造成二次污染	带警示标志的包装袋、周转箱，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定期收集后，交由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垃圾交由四大寨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往四大寨乡垃圾堆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7、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6.4%。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 目	内 容	数 量	投 资（万元）
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除臭剂	1	1
固体废物	危废收集间，且做好防渗处理	1	10
	塑料桶、带警示标志的医用垃圾袋、转运箱	—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20m ³ ）	依托原有
噪声	设施设备进行减振、隔声	—	1.5
生态	绿化	—	1.5
合计			16

表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摘录）

环评结论：

一、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修订》（鼓励类）第一类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中—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可促进四大寨乡公共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字[2016]82 号”，批准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安顺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四大寨乡卫生院预留空地上新建一栋三层楼医疗业务用房，占地面积为362.22m²，建筑面积 1035.76m²，对院内场地进行平整、对道路进行硬化、对环境进行绿化等，无需征地。

本项目建设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无危及厂房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断层等存在，符合工程建设需要。

由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可知，工程运行后，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降雨顺地势排入项目南面牛场坡小溪，牛场坡小溪→纳容河→羊架河→清水江。

牛场坡小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建设地处于农村，距离紫云自治县县城直距 28km，项目区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区目前的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项目建设地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建设地周围主要为旱地、水田，植被主要为农田植被，以马尾松、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为主，没有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地地表及其附近水土流失程度较轻，评

价区生态环境一般。

四、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附近居民，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只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1台）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SS，其最高浓度可高达 $5000\text{mg}/\text{m}^3$ 。要求施工单位在搅拌机旁修建2个 $2\times 1.5\times 1\text{m}$ 的临时沉淀池，一用一备，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施工废水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原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施工垃圾的清理、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施工垃圾现场堆放产生风力扬尘。

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的方法，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据类比调查，当风速为 $2.4\text{m}/\text{s}$ 时（评价区年平均风速 $2.2\text{m}/\text{s}$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下风向 150m 处一般可达到TSP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被影响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 $0.491\text{mg}/\text{m}^3$ 。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最多风频风NE风的下风向 150m 范围内全部为菜地，无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扬尘仅对农田植被有一定影响。

为将对本项目最多风频风下风向植被的影响降到最低，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于动力扬尘：运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运输；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方能出施工现场；汽车在含尘路面行驶时，采取限速行驶。

对于风力扬尘：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保证堆场表面和裸露地面一定的含水率，尤其是有风、干燥时节，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可以减少扬尘70%左右。

由于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的影晌是暂时、局部的，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多为点声源，源强在

90-100 dB(A) 左右；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源强在 70 dB(A) 左右；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源强在 70—80dB(A) 左右。

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噪声排放为间歇性点声源，施工机械采取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再经厂区围墙隔声后排放。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经计算，昼间距离噪声源最近的北侧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63 dB(A)，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 70 dB(A)）。

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土石方主要来自于基础开挖，由于项目区建设场地为西北高东南低，高差约 1m，地形坡度一般在 2°之间，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量约为 200m³，在平整场地过程中，将表层土壤收集后用于卫生院的种草绿化用土，其余土石方全部用于填平地势低洼处。因此，本项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有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共产生 0.015t/d 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大寨乡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五、营运期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四大寨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四大寨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医疗废水，又分为特殊医疗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由于卫生院不设传染病室、口腔科等，因此，特殊医疗废水仅仅来源于化验室酸碱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为门诊废水、病房污水。

四大寨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产生的特殊性医疗废水只有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29.2m³/a）。

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医疗废水为门诊废水、病房污水，产生量为 8.52m³/d(3110m³/a)。污水中各污染物为：COD 浓度 600mg/L，产生量为 4.56t/a；NH₃-N 浓度 30mg/L，产生量为 0.23t/a；SS 浓度为 200mg/L，产生量为 1.52t/a；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5000 个/L。

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四大寨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臭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系统经周围绿化，产生臭气通过活性氧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食堂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泵、污泥泵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55dB（A）。曝气采用鼓风机，运行时噪声值在 70dB（A）。由于推荐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设施，水泵、污泥泵、风机处在地下同一密闭条件，且距离较近，在所有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时作为一个整体噪声源考虑，综合噪声源强按 $L_{p, sum} = 10 \lg(10^{\frac{L_{p1}}{10}} + 10^{\frac{L_{p2}}{10}} + 10^{\frac{L_{p3}}{10}})$

计算，约 71.3dB(A)。污水处理设施与最近敏感目标距离为新建医疗综合办公楼，距离 30 米，以新建医疗综合办公楼进行噪声预测。噪声距离衰减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即按 $\Delta L = 10 \lg \frac{1}{4\pi r^2}$ 计算。经计算，距离衰减值为 29.5dB（A），污水处理设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30m 处的最大贡献值为 71.2-29.5=41.7dB（A）。设施正常运营后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医院的正常运营影响小。

医院作为特殊人群的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这就需要医院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确保医院噪声强度在正常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1）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代码为 WH01，危险特性为 In。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以下 4 个方面：

A、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如清理伤口用的棉签、纱布等；

B、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医疗废物等，包括血液、大小便、毛发等；

C、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一次性针管、刀片、玻璃瓶等；

D、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医疗废物日产生量 $0.5\text{ kg}/(\text{床}\cdot\text{d})$ ，共设24张床位产生 $12\text{ kg}/\text{d}$ ，门诊量27人次产生 $2.7\text{ kg}/\text{d}$ 废物。因此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14.7\text{ kg}/\text{d}$ （ $2.56\text{t}/\text{a}$ ）。按照卫生院原来对医疗固废的处理方式：将医疗废物在卫生院垃圾场焚烧后，运至四大寨乡垃圾堆放场处置，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将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按照“以新带老”原则，本次评价要求医疗废物经收集后，集中运往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理场处理。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应按照（HJ 421-2008）规定，使用配备有警示标志的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包装箱、容器等，并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暂存间要求防雨、防渗、防鼠，易于排水。在转运过程中应注意不造成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量的 0.2% 计，约 $0.62\text{t}/\text{a}$ ，污泥作为危废，集中清淘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道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其他危废：

化验室常规化验产生化验废液，装入专用容器，酸碱中和后排入新建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渣土类、包装材料、职工产生办公垃圾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类）：渣土类为清扫院落的渣土；生活垃圾类为来自于办公室、公共区的废纸、废塑料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按医院床位24床，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按 $0.5\text{ 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12\text{ kg}/\text{d}$ ；门诊部按每天门诊人数27人，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0.1\text{ kg}/\text{人}\cdot\text{天}$ 计，门诊部就诊病人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2.7\text{ kg}/\text{d}$ ；医院员工（以15人计）、陪护人员（以每个住院病人有一人陪护计共24人），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按 $0.5\text{ kg}/\text{人}\cdot\text{天}$ 计，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19.5\text{ kg}/\text{d}$ ，卫生院共产生 $34.2\text{ kg}/\text{d}$ （ $12.48\text{t}/\text{a}$ ）。一般固体废物要求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四大寨乡垃圾堆放场堆放。

以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四大寨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5、放射性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四大寨乡卫生院拟增 DR 系统诊断机，为医疗用III类射线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辐射污染。根据《关于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筑环通字[2009]30号）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医疗用III类射线装置，已按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1。

6、生态环境影响及恢复措施

1、本项目在卫生院现有闲置土地上建设，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2、本项目远离了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对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无影响。

3、医疗废水经预处理（酸碱中和）后，与化粪池排出的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沟渠，对牛场坡小溪的水生生态系统影响小。

7、总量控制

本项目预计污水产生量为3110 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达排放标排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NH₃-N 0.09t/a，COD 0.78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表批〔2016〕16号

关于《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贵卫生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位于四大寨乡牛场村规划路东侧，现有办公业务用房为1345.7平方米，卫生院占地面积为3424.58m²，卫生院设置24张床位，年平均门诊人次为10000人次，年平均住院人数为5000人。拟建工程位于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四大寨乡8号规划路南部东面，项目人出入口位于西面，车出入口位于项目东面，与乡镇公路搭接。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0′31″；北纬25°35′15″，海拔1009m。四大寨乡政府位于紫云自治县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东南部，通过乡镇公路 12.5 km 与 S210 省道相连，S210 省道向北 15.2km 到紫云县城，通过实地检查该镇卫生院的选址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 号）规定，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字[2016]82 号”文，批准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项目远离了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对特殊人文景观和自然保护点无影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审查，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2%。建设规模：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226 m²。建一栋三层楼框架结构的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035.76 m²；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管网及内置设备安装。病床数 24 张，具体内容见环评所述。

三、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要求你医院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该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应采用隔油沉淀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工程。应优化施工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对各类医疗废水应根据其废水的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含汞废水须要预处理；显影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强酸废水先进行中和，后排入调节池；含铬、含氰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过期的废药剂、药液不得倒入下水道，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于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各类废水须经相应的前处理后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最终汇入医院内调节池，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医院内部任何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医疗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收集保存，委托交有资质的医疗固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噪声防治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不得扰民，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区标准。

(四)、总量减排指标：本项目医疗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表2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上或 20 张病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后, 排入四大寨规划大道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 NH₃-N : 0.09t/a, COD: 0.78 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环评”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落实,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委托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生态保护站负责, 并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OO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表四、质量控制

4.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的取样监测，根据结果是否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5.1.1、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5-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下风向监测点 1#		
3		下风向监测点 2#		
4		下风向监测点 3#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1 (mg/m ³)

5.1.2、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化验室废水	pH 值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3mg/L

5.1.3、噪声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声环境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2)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1.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同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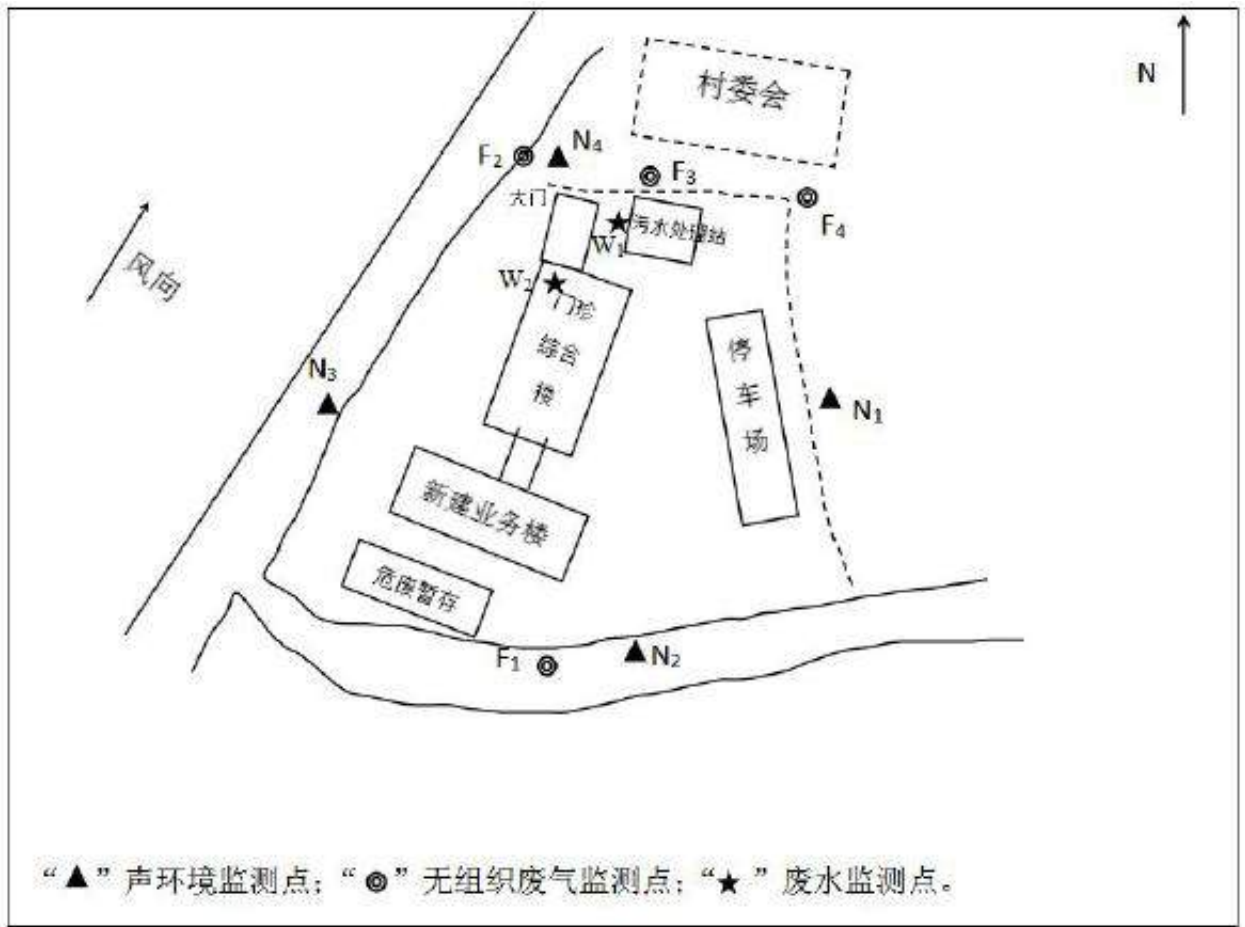
(2) 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1.5、现场布点图及取样照片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7 日，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运中，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附件 2 及表 6-1:

表 6-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门诊量	27 人 / d	2021.08.06	43 人 / d	大于 75%
		2021.08.07	24 人 / d	大于 75%
医务人员数量	15 人	2021.08.06	19 人	大于 75%
		2021.08.07	19 人	大于 75%
住院床位数	环评设计床位 24 张，实际核定床位数 15 张	2021.08.06	床位数 17 张 (其中有 2 张为备用床位)	大于 75%
		2021.08.07	床位数 17 张 (其中有 2 张为备用床位)	大于 75%

6.2、验收监测结果

6.2.1、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 照点	氨 (mg/m ³)	2021.08.06	0.05	0.11	0.14	0.17	1.5(mg/m ³)	达标
		2021.08.07	0.07	0.11	0.17	0.18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1.08.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6(mg/m ³)	达标
		2021.08.07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8.06	10L	10L	10L	10L	10(无量纲)	达标
		2021.08.07	10L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1#	氨 (mg/m ³)	2021.08.06	0.10	0.19	0.26	0.27	1.5(mg/m ³)	达标
		2021.08.07	0.13	0.19	0.24	0.2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1.08.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6(mg/m ³)	达标
		2021.08.07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8.06	10L	10L	10L	10L	10(无量纲)	达标
		2021.08.07	10L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2#	氨 (mg/m ³)	2021.08.06	0.19	0.28	0.32	0.34	1.5(mg/m ³)	达标
		2021.08.07	0.17	0.28	0.33	0.3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1.08.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6(mg/m ³)	达标
		2021.08.07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8.06	10L	10L	10L	10L	10(无量纲)	达标
		2021.08.07	10L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监 测点3#	氨 (mg/m ³)	2021.08.06	0.25	0.30	0.34	0.37	1.5(mg/m ³)	达标
		2021.08.07	0.24	0.36	0.39	0.3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1.08.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6(mg/m ³)	达标
		2021.08.07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8.06	10L	10L	10L	10L	10(无量纲)	达标
		2021.08.07	10L	10L	10L	10L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4个监测点的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6.2.2、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验室废水	pH值 (无量纲)	2021.08.06	7.79	7.80	7.83	7.79	6~9	达标
		2021.08.07	7.84	7.81	7.77	7.85		达标
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2021.08.06	7.72	7.77	7.75	7.68	6~9	达标
		2021.08.07	7.70	7.67	7.74	7.78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1.08.06	16	18	15	17	20 (mg/L)	达标
		2021.08.07	15	17	19	1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8.06	18.6	19.2	19.4	18.8	20 (mg/L)	达标
		2021.08.07	18.2	19.1	19.4	19.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8.06	51	52	52	51	60 (mg/L)	达标
		2021.08.07	51	52	53	53		达标
	氨氮 (mg/L)	2021.08.06	13.8	13.6	13.8	13.6	15 (mg/L)	达标
		2021.08.07	13.5	13.4	13.3	13.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08.06	2.5×10^2	3.2×10^2	3.6×10^2	2.1×10^2	500 (MPN/L)	达标
		2021.08.07	3.0×10^2	2.2×10^2	2.8×10^2	3.4×10^2		达标
	总余氯 (mg/L)	2021.08.06	0.16	0.18	0.14	0.13	0.5 (mg/L)	达标
		2021.08.07	0.20	0.22	0.18	0.17		达标

备注：

- 1、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经监测，化验室废水经 84 消毒液消毒预处理，pH 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排放标准要求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排

放标准。

6.2.3、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1.08.06	厂界东侧外 1m	48.5	60 (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6.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8.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9.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2.8	50 (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3.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1.1			达标
	2021.08.07	厂界东侧外 1m	48.6	60 (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7.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7.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7.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9.8	50 (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9.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9.9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1.08.06	晴	1.7	1.3
2021.08.07	晴	1.8	1.4

经监测，医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6.2.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核实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6 年 03 月整体搬迁至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同年 08 月进行改扩建，并投入使用。2016 年 08 月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对《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紫环表批〔2016〕16 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处理系统依托原有，改扩建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卫生院所有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且上墙，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可能发的环境事故主要为：1) 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事故排放；2)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3) 废水中余氯超标排放；4)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等，当发生环境事故时需及时开启应急措施。

7.4.1、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1) 当发生废水外溢事件时，迅速关闭进出口阀门，泄漏的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进入规划路污水管网，泄漏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必要时，疏散事件区人员，设立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抢险组立即切断泄露源，组织人员及时用沙袋围截废水，泄漏出的废水投加消毒剂，经检测合格后外排。

(2) 对医院自身不能处理的事故，及时向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同时联系外部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寻求技术支持。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行，及时对排放口进

行消毒处理，若情况较为严重，加大消毒力度的同时上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进行处理。

7.4.2、医疗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事故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失控事故时，岗位人员首先采取现场保护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汇报；

应急办公室接到汇报后，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并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汇报，同时通知各应急小组组长到位。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根据突发事故情况及时联系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警戒疏散组根据失控医疗废弃物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程度、数量和现场其它情况，划定警戒区，防止非抢险救灾人员入内，并组织无关人员的疏散撤离；

(4) 现场抢险组立即根据失控事故的性质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露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污染场地及所有使用过的工具均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6) 事故可能导致周围企业和居民伤害的，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在事故发生的 1 小时内向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

(7) 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7.4.3、废水中余氯超标排放事件

医院污水水质类似于生活污水，但是成分复杂。其排放的污水中含有有毒化学物质和多种致病菌和寄生虫卵。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氯消毒工艺流程，管理人员应按照加氯池内水容量，计算加氯量，保证氯、水充分接触一定时间后方能排放。若污水处理中余氯过高，现场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站主要负责人应做好必要的计量、安全装置；污水处理的生物监测总余氯应每日监测，每日测定水质、水量，并做好记录；

环境监测组人员发现出水数据异常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安排现场抢险组巡视污水处理站设备并减少进水水量；

由通讯联络组联系现场抢险组人员检查出水仪表是否正常，由环境监测人员重新测量其余氯浓度，留意出水数据；

技术保障组根据余氯浓度情况调节污水在池内的停留反应时间，有效控制余氯浓度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现场抢险组和环境监测组管网排查采样，并进行异常指标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6) 若现场情况超出了医院自身控制能力之外，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决定上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并及时阻断废水外排去向。

7.4.4、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医院存储有多种可引发火灾或爆炸类物品，在经营、储存过程中操作或管理不当，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1) 事故报警：当医院内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岗位人员首先采取现场保护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汇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确定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具体特点，周围环境状况，危险物类别，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情况，并下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组长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经济撤离并划分事故区，严禁无关人员入内；通讯联络组在指挥长安排下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联系外部救援力量；现场抢险组和技术保障组协助外部救援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置；环境监测组协助紫云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对事件发生后排放的特殊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并初步判断影响范围及程度；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处理，重伤员及时转院就医；

(4) 事故解除后，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药品或消毒水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洗消废液统一引流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规划路管网后排放；

(5) 消防废液要采取围堰，合理引导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4.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医院的特征污染物的具体实际，制定了如下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一般原则：

- (1) 当班人员立即切断泄露源，根据泄漏数量向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
- (2) 当班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 (3) 若有人员受伤及时进行救护处理；
- (4) 应急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 (5) 不能直接接触污染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 (6) 严禁将泄漏物排入下水道；
- (7) 液体用石灰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固体用洁净的工具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当失火和泄漏同时发生时，抢险人员必须穿戴人员耐酸碱消防服，尽可能将盛装容器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到灭火结束。灭火剂选择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等。

目前，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5、是否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一下简称为《目录》），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在《目录》中行业类别为“卫生 84”。医院属于综合医院，且实际床位数为 17 张（其中有 2 张为备用床位）。属于《目录》中的“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中归类为“登记管理”，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3）。

7.6、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附近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周围大山多为石山灌木、沟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植被以农田植被油菜、玉米为主，山坡上以松树、灌木植被为主。院内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带建设，地面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7、环评落实情况

表 7-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医疗废水经预处理（酸碱中和）后，	运营期对各类医疗废水应根据其废水的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含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室和口腔科等，无重金属废水和显影废水。废水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p>与化粪池排出的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医疗废水。</p>	<p>汞废水需要预处理；显影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强酸废水先进行中和，后排入调节池；含铬、含氰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理；过期的废药剂、药液不得倒入下水道，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各类废水需经相应的前处理后除去有毒有害物质，最终汇入医院内调节池，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医院内部任何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立标志牌。</p>	<p>主要来源于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包括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和门诊废水、病房污水等一般医疗废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顺地势排入项目西面 7 号规划路雨水管。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先收集，经 84 消毒液预处理后，同一般医疗废水进入本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 - 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入西面 7 号规划路污水管，通过管网排入牛场坡小溪。排污口有明确的标志牌。</p>
<p>大气环境</p>	<p>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臭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氧处理后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p>	<p>/</p>	<p>本项目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臭气采取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减少臭气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恶臭污染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医疗废物在废物清运后及时冲洗、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p>
<p>声环境</p>	<p>设备减震、隔声、降噪、距离削减，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噪声防治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不得扰民，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小型分体式空调机噪声，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的污水泵、污泥泵设备产生的噪声，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就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治理措施：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p>

			<p>次数较少，并且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通过房间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单独的站房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医院管理人员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以及自身的影响。</p> <p>经监测，本医院界外噪声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p>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石灰拌和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起集中运往安顺市医疗废物处理场处理，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应有显著标识，并由专人负责，收集、存放、转运过程中应注意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垃圾交由四大寨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往四大寨乡垃圾堆场处置。</p>	<p>医疗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收集保存，委托交有资质的医疗固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p> <p>（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2）医疗废物</p> <p>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p>（3）一般生活垃圾</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p>
生态环境	<p>加强卫生院内的绿化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厂区的绿化工作。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以降低其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p>	/	<p>院内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带建设，地面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7.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见下表7-2：

表 7-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卫生院设置食堂和住宿，饮食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定的最低 60% 的去除效率和最高 2mg/m ³ 的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将废气引至屋顶并高于屋顶 1.5m 处排放。	项目未设置食堂	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及现场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顺地势排入项目西面7号规划路雨水管。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先收集，经84消毒液预处理后，同一般医疗废水进入本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氨氮、余氯等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H}_3\text{-N}$ 0.09t/a，COD 0.78 t/a。监测期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text{NH}_3\text{-N}$ 0.033t/a，COD 0.13 t/a，远远低于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推算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推算表

控制指标		监测日期		
		2021.08.06	2021.08.07	
工作时间		年运营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实际废水产生量 (m^3/d)		6.621	5.483	
总量 控制 指标	$\text{NH}_3\text{-N}$ (氨氮)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 (mg/L)	13.8	13.5
		总量排放推算结果 (t/a)	0.033	0.027
		总量控制要求 (t/a)	0.09	
	COD (化学需氧量)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 (mg/L)	52	53
		总量排放推算结果 (t/a)	0.13	0.11
		总量控制要求 (t/a)	0.78	

结论

综上所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2、建议

本项目为非连续生产性企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对该院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项目应建立健全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 (2) 项目应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医院内空气的流通；
- (3)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 (4)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5)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 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均为含氯消毒剂，总余氯对生态环境环境具有一定破坏作用，建议对消毒剂的使用做详细登记，并对废水中余氯定期做检查，防止超标排放。

(7) 由于该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医院就诊病人数量成正比关系，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具有间断性特征。本次验收过程中，根据就诊病人数及工作人员 1 天中产生的总污水量来推算 $\text{NH}_3\text{-N}$ （氨氮）、COD（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仅具有参考意义。建议该单位在废水处理进口安装流量计，对医院实际产生的所有废水进行总量统计。年底作为计算控制指标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九、附件

附件1：《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2：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06

日期: 2021.8.6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场村烂湖坝组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班建	李国先	18588376226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卫生院 Q8303	2016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365天	24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床位	24张	17张	75%	
门诊人次	27人/d	43人/d	75%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污水处理站	1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20张/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6.621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牛场坝小塘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处理站			1	0
水泵				
备注				

填表人: 李国先

审核人:

第 1 页 共 2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66

日期: 2021.8.7

企业名称 (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设计能力		运行负荷 (%)	
床位数	24张	门诊人次	24张
门诊人次	27人/d		24人/d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引风量		鼓风量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重复用水量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型号		功率	
		开 (台)	
		停 (台)	
污水处理站		1	
以下空白		0	
备注			

填表人: 李国先

审核人: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3：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522530G733202049002W

排污单位名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烂湖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530G7332020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现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食堂未建设情况说明

说 明

我单位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由于院内职工较少及各方原因，医院内未开办食堂，院内职工从老医院搬迁至牛场村新地址后，一直在乡政府食堂就餐。特此说明。

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附件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YF -

档案编号：ASYF - 2063

甲方（委托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地址：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新寨村

业务联系电话：15885737361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航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紫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委【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

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2017】年 169 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3 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次每天 0.1 元，全年门诊就诊人数 5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拾壹万肆仟伍拾叁元零角零分（小写 11493.00 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季度、半年、1年、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

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4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贰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废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班进

代表签字: 翁佳

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8166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0816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Client

编制 李贵
Compiled By

签发 杨舟
Approved By

审核 陈特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1.8.6-2021.8.12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1.8.13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388376326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验室废水	pH	
空气和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3)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66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 废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2021.08.06 至 2021.08.07	2500mL/瓶, 共 8 瓶; 100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16 瓶; 250mL/瓶, 共 16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化验室废水		/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0mL/吸收液管, 共 20 支; 8 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齐全
		下风向监测点 1#		10mL/吸收液管, 共 20 支; 8 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齐全
		下风向监测点 2#		10mL/吸收液管, 共 20 支; 8 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齐全
		下风向监测点 3#		10mL/吸收液管, 共 20 支; 8 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齐全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齐全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齐全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齐全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齐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化验室废水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标准	单项评价
1	2021.08.06	202108166W ₂ 101	7.79	6-9	达标
		202108166W ₂ 102	7.80		达标
		202108166W ₂ 103	7.83		达标
		202108166W ₂ 104	7.79		达标
2	2021.08.07	202108166W ₂ 201	7.84		达标
		202108166W ₂ 202	7.81		达标
		202108166W ₂ 203	7.77		达标
		202108166W ₂ 204	7.85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8.06				2021.08.07				2021.08.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202108166 W,101	202108166 W,102	202108166 W,103	202108166 W,104	202108166 W,201	202108166 W,202	202108166 W,203	202108166 W,204	检测 结果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1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 ²	3.2×10 ²	3.6×10 ²	2.1×10 ²	3.0×10 ³	2.2×10 ³	2.8×10 ²	3.4×10 ²	500 (MPN/L)	达标				
2	pH	无量纲	7.72	7.77	7.75	7.68	7.70	7.67	7.74	7.78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2	52	51	51	52	53	53	60 (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9.2	19.4	18.8	18.2	19.1	19.4	19.3	20 (mg/L)	达标				
5	悬浮物	mg/L	16	18	15	17	15	17	19	16	20 (mg/L)	达标				
6	氨氮	mg/L	13.8	13.6	13.8	13.6	13.5	13.4	13.3	13.5	15 (mg/L)	达标				
7	总余氯	mg/L	0.16	0.18	0.14	0.13	0.20	0.22	0.18	0.17	0.5 (mg/L)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8.06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3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单项评价
	2021.08.07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夜间 1.4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限值	
	Leq[dB (A)]		Leq[dB (A)]		2类标准限值	2类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2021.08.06		2021.08.07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202108166N ₁ 101-1	48.5	202108166N ₁ 201-1	48.6	达标
		夜	202108166N ₁ 102-1	42.8	202108166N ₁ 202-1	39.8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202108166N ₂ 101-1	46.8	202108166N ₂ 201-1	47.8	达标
		夜	202108166N ₂ 102-1	45.0	202108166N ₂ 202-1	39.4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202108166N ₃ 101-1	48.1	202108166N ₃ 201-1	47.7	达标
		夜	202108166N ₃ 102-1	43.0	202108166N ₃ 202-1	40.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202108166N ₄ 101-1	49.0	202108166N ₄ 201-1	47.5	达标
		夜	202108166N ₄ 102-1	41.1	202108166N ₄ 202-1	39.9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66

第 8 页 共 12 页

4.3、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1.08.06			2021.08.06			2021.08.06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监测点	202108166F101-1	0.05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1-1	达标	202108166F1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2-1	0.11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2-2	达标	202108166F1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3-1	0.14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3-2	达标	202108166F1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4-1	0.17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4-2	达标	202108166F104-3	10L	达标
2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108166F101-1	0.10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1-2	达标	202108166F1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2-1	0.19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2-2	达标	202108166F1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3-1	0.26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3-2	达标	202108166F1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4-1	0.27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4-2	达标	202108166F104-3	10L	达标
3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108166F101-1	0.19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1-2	达标	202108166F1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2-1	0.28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2-2	达标	202108166F1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3-1	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3-2	达标	202108166F1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4-1	0.34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4-2	达标	202108166F104-3	10L	达标
4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108166F101-1	0.25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1-2	达标	202108166F1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2-1	0.30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2-2	达标	202108166F1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3-1	0.34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3-2	达标	202108166F1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104-1	0.37	0.01L	达标	202108166F104-2	达标	202108166F104-3	10L	达标
参考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1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1.08.07			2021.08.07			2021.08.07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参照点	202108166F,201-1	0.07	达标	202108166F,201-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2-1	0.11	达标	202108166F,202-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3-1	0.17	达标	202108166F,2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4-1	0.18	达标	202108166F,204-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4-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1-1	0.13	达标	202108166F,201-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1-3	10L	达标
2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108166F,202-1	0.19	达标	202108166F,202-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3-1	0.24	达标	202108166F,2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4-1	0.21	达标	202108166F,204-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4-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1-1	0.17	达标	202108166F,201-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2-1	0.26	达标	202108166F,202-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2-3	10L	达标
3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108166F,203-1	0.33	达标	202108166F,2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4-1	0.31	达标	202108166F,204-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4-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1-1	0.24	达标	202108166F,201-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2-1	0.36	达标	202108166F,202-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3-1	0.39	达标	202108166F,2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3-3	10L	达标
4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108166F,204-1	0.35	达标	202108166F,204-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4-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1-1	0.24	达标	202108166F,201-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1-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2-1	0.36	达标	202108166F,202-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2-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3-1	0.39	达标	202108166F,203-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3-3	10L	达标
		202108166F,204-1	0.35	达标	202108166F,204-2	0.01L	达标	202108166F,204-3	10L	达标
参考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1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66

第 10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天气参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08.06						2021.08.0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上风向参 照点	第1次	25.6	89.32	1.7	235	25.3	89.35	1.8	231			
		第2次	27.6	89.26	1.2	221	27.4	89.27	1.3	235			
		第3次	32.2	89.01	1.5	240	31.9	89.07	1.6	252			
		第4次	30.9	89.11	1.3	251	30.1	89.15	1.4	261			
2	下风向监 测点 1#	第1次	25.7	89.30	1.6	215	25.4	89.35	1.7	210			
		第2次	27.5	89.25	1.5	246	27.3	89.28	1.4	198			
		第3次	31.8	89.04	1.6	232	21.8	89.09	1.8	246			
		第4次	30.7	89.15	1.4	256	30.4	89.17	1.5	231			
3	下风向监 测点 2#	第1次	25.5	89.33	1.8	219	25.3	89.36	1.6	199			
		第2次	27.6	89.24	1.1	251	27.4	89.28	1.4	210			
		第3次	31.9	89.03	1.6	223	31.8	89.08	1.7	241			
		第4次	30.7	89.16	1.4	235	30.2	89.16	1.3	228			
4	下风向监 测点 3#	第1次	25.7	89.31	1.6	210	25.5	89.36	1.9	211			
		第2次	27.5	89.25	1.3	229	27.5	89.27	1.4	229			
		第3次	32.0	89.02	1.6	234	31.8	89.08	1.7	238			
		第4次	30.8	89.13	1.4	201	30.2	89.16	1.5	205			
备注													

现场点位图及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66

第 11 页 共 12 页

厂界外东侧 1m



厂界外南侧 1m



厂界外西侧 1m



厂界外北侧 1m



污水排放口



化验室废水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批复：第环表批（2016）16号）。



2021年8月2日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伍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院 Q83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10'31"；北纬 25°35'15"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24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17 张（其中 2 张为备用床位）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审批文号	紫环表批 [2016]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8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522530G733202049002W						
	验收单位	贵州恒生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22530G733202049		验收监测时间		2021.08.06 至 2021.08.07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废水	-----	-----			-----	-----	0.311		0.8176			0.8176	0.8176	0.8176
	化学需氧量					60	60	1.87	1.68	0.19			0.19	0.19	0.19
	氨氮					15	15	0.09	0.04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泥							0.9	0.9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3、（9）=（7）-（8），（15）=（9）-（11）-（12），（13）=（3）-（11）+（9）；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6日，根据《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紫环表批[2016]16号）《关于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位于四大寨乡7号规划路南部东面，项目出入口位于西面，车出入口位于项目东面，与乡镇公路衔接。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0′31″；北纬25°35′15″。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没有文物古迹，无濒危、珍稀动植物、古树名木。

本项目于2016年03月整体搬迁至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牛场村，同年08月进行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在新建卫生院预留土地上实施，本项目整体占地面积为3424.58m²，本次拟新建一栋三层楼框架结构的业务用房，原有建筑面积1345.7m²，改扩建建筑面积1035.76m²，总共2380.46m²。

项目建设完成，原卫生院设备按功能分区相应搬迁到新大楼营运，项目原有X光机为洗片式设施，属落后设备，项目拟新增DR数字成像ECG-300G设备一台。四大寨乡卫生院项目建设可为四大寨乡及周边乡镇居民提供快速、便捷的卫生医疗服务。其服务功能为：外科、妇产科等常规

的手术，内科、儿科、五官科等常见疾病。增设手术室及配套的设施设备。项目完成，卫生院不增加床位数，为 24 床位，日平均门诊人次为 27 人/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制了《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5 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紫环表批[2016]16 号）《关于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建设单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进行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不含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验收时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四大寨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四大寨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活动产生，医疗废水，又分为特殊医疗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由于卫生院不设传染病室、口腔科等，因此，特殊医疗废水仅仅来源于化验室酸碱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为门诊废水、病房污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顺地势排入项目西面7号规划路雨水管。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先收集，经84消毒液预处理后，pH值满足6-9之间的要求，再同一般医疗废水进入本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面7号规划路污水管，通过管网排入牛场坡小溪。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停电是开启使用）。废气主要来源为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使用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等。

病房、卫生间等换气系统产生的药味，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生活垃圾臭气采取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恶臭污染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医疗废物在废物清运后及时冲洗，喷洒除臭剂并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小型分体式空调机噪声，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的污水泵、污泥泵设备产生的噪声，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就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并且使用时间较短，使用时通过房间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采用单独的站房密闭处理后对周边及医院本身产生的影响较小；医院管理人员对就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以及自身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氨氮、余氯等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二)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较小，经消毒的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医疗废物分类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一般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消毒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H}_3\text{-N}$ 0.09t/a，COD 0.78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补充。

- 1) 文本要求建设单位针对该类项目在规定周期内开展平行检测。
- 2) 文本中简要补充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责任以及应急预案的内容。

七、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大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封靖	贵州师范大学	副教授	15885073621	封靖
3	申辉	贵州省节能监测中心	高工	13885140064	申辉